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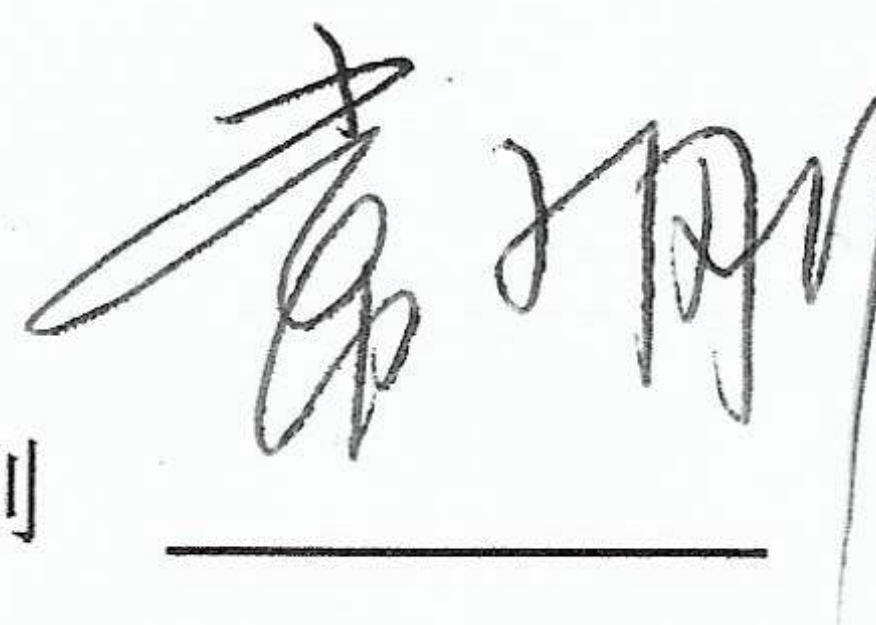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

我们认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为继续支持博立信发展，公司将即将到期的**95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7**年**7**月**11**日，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

独立董事：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7**月**12**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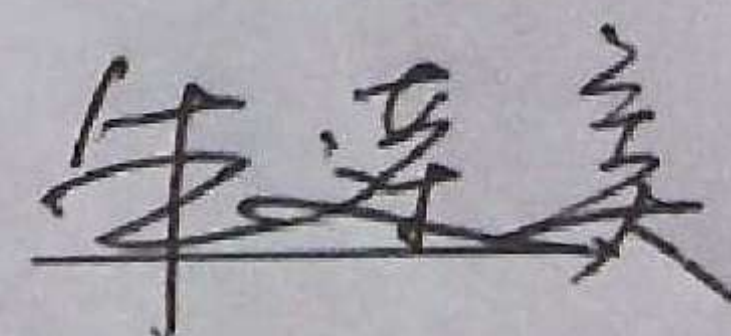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

我们认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为继续支持博立信发展，公司将即将到期的95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7年7月11日，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

独立董事：常小刚 _____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7月12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

我们认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为继续支持博立信发展，公司将即将到期的 95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 1 年。

独立董事：常小刚 _____

朱莲美 _____

冯国樑



2016 年 7 月 12 日